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2022）2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安排，现面向各高等职业院校开展2022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专业领域。依据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详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规定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开设轻工纺织大类的专

业（专业领域包括4801轻化工类、4802包装类、4803印刷类、4804纺织服装类）可申报。跨本教职委所属专业领域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项目类别。本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人分青年教师¹、一线教学管理人员²和普通教师³申报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负责人所在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

2. 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科研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本次申报实行各校不限额申报，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二）轻工纺织教指委优先支持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

¹ 青年教师指1987年10月14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列为青年教师项目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青年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²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项目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系（部）正、副主任的申报。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³ 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

员申报项目。青年教师或一线教学管理人员申报立项的项目原则上应占名额的 30%以上。

(三)符合申报的教改项目,经专家评审拟立项 15 项为 2022 年本教职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四、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填写《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 1, pdf 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电子版),整理必要的佐证材料。

(二)学校报送。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收集《教改项目申报书》和对应的佐证材料,并填写《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2, pdf 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电子版),于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报送电子版材料至教指委邮箱,逾期不予受理。不接收项目负责人个人报送的材料。

(三)资格审核。轻工纺织教职委根据申报条件对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超工作领域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四)专家评审。轻工纺织教职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工作,确定教改项目排序。视工作需要采取专家网络评审、集中评审等方式。

(五) 审议公示。11月11日(星期五)前,轻工纺织教职委审议确定拟立项名单,并在轻工纺织教职委主任委员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六)正式发文。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由轻工纺织教职委正式发文。

五、其他事宜

(一) 材料报送要求

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单位全称+2022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50M。

(二) 教职委联系方式

广东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指委秘书处:池老师
(18028565908)。

教改项目申报电子材料务必于10月21日(星期五)前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2020120151@gdip.edu.cn,逾期不予受理。

附 1-1. 教改项目申报书

1-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1-3. 2022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